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教通〔2023〕39号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校、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署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通知。

（一）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1. 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也要积极参与，充分

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产业园区、走进行业企业。整合政校企育人资源，建立高校与政府、企业长期互访机制，探索完善的、联动的、共享的协同育人模式，深入挖掘岗位资源、创造更多的实习和就业机会、建立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鼓励高校与对接企业和用人单位开展集中走访，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

2. 实施“优质企业进校园计划”。广泛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百日冲刺”等专题招聘活动，利用国家“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互联网+”就业新模式，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督促高校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积极举办线下校园招聘活动。高校要创造条件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鼓励院系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3. 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现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平台、各高校就业网站全部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岗位信息共享。支持高校依托平台联合举办区域性、行业性专场招聘活动。高校要指导毕业生、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及时注册使用平台，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

4. 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作用。开展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百校千企’人才对接计划”“高校女大学生就业专场招聘会”“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创业商会会员企业专

场招聘会”等特色招聘活动。精准汇集推送岗位需求信息。鼓励高校加强与中小企业的供需对接，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5. 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安排。进一步挖掘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岗位，释放更多就业岗位。积极鼓励引导毕业生参与考研、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深造，并做好相关指导服务，把硕士研究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招录作为高校毕业生留辽来辽就业创业一条重要渠道。协调配合有关部门统筹好政策性岗位招录时间安排，尽早安排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考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稳就业作用。

6.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积极向毕业生推荐基层医疗卫生、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配合做好“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

7. 强化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高校要全力打好保障待遇、灵活聘用和学生发展这“三张牌”，努力保障科研助理队伍建设稳定性和有效性。高校要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具体要求，确定科研助理薪酬标准，鼓励高校采用“劳务费+专项补贴”的方式，支付在校科研工作报酬。

8. 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高校要密切军地协同，加大征兵宣

传进校园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高校毕业生征集等工作。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实施办法，落实好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

（三）构建优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9. 全面加强就业指导。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高校要通过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竞赛、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鼓励用人单位、行业组织更多参与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

10. 持续优化创业服务。进一步推进校地协同促创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高质量、低成本、全要素的创业指导、人力资源、融资服务、培训孵化“一条龙”服务，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协同推动建设创业带头人培育基地，开展创业带头人培育，举办创业高峰论坛，提供一批创业导师，对接一批创业项目，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便利化创业服务，帮助更多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1. 深入推进就业育人。高校要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引导高

校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12. 推出就业服务“大礼包”。通过省级、国家级就业创业金课、职业生涯特色工作室培育和建设，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贯穿始终、落到实处。实施就业服务进校园、就业大讲堂系列活动，联合相关部门、行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将就业服务带到高校毕业生身边。开展劳模进校园活动，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厚植劳动情怀、激发匠心精神，增强留辽来辽就业创业的信心和动力。

（四）支持保障高校毕业生留辽来辽发展

13. 推进基层就业减免学费扩面，增强政策吸引力。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对工作满两年的特岗教师，经公示无异议后，其所申领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代为偿还；工作满四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特岗教师，经公示无异议后，其学费由政府一次性返还。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

14. 建立优质项目遴选培育机制，强化全链条服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交流合作、评估监管，落实项目导师团队建设、经费资助等条件保障，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着力选育优质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加强对优秀创新创

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

（五）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5. 健全就业帮扶机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组织开展未就业困难家庭毕业生结对帮扶行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全部就业。

16. 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依托东北财经大学、沈阳师范大学两个培训基地，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六）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17. 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和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按照国家文件要求，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高校

要加强与组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解读宣传，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各高校要指导本校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通过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平台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并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共享。

（七）强化组织保障

18. 强化就业统计监测。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的高校和相关人员，严肃查处通报。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组织开展就业统计核查。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报送、统计和分析工作。

19. 加强就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配齐配强专职就业工作队伍。省教育厅组织高校就业工作人员培训。高校组织毕业班辅导员培训，确保资源供给和培训保障力度。

20. 强化就业工作激励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按有关规定，评选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开展“最美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评选留辽来辽就业创业优秀毕业生代表。

21.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通过新闻媒体、网站报刊、微信等融媒体对我省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营商环境建设等情况进行广泛宣传 and 专题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留辽来辽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各高校围绕吸引大学生留辽就业创业进行宣讲，现场解读优惠政策，及时解决大学生在就业创业过程遇到的难题。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6日

辽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拟文

2023年3月7日印发
